Chapter

保險法的模樣



Chapter 1

導論

全領域總覽

- 依保險事故發生之客體
 - 財產保險
 - 人身保險
- 依該保險所欲填補之損害得否以金錢具體估計
 - 損害保險
 - 定額保險
- 依保險契約當事人於交易上之特性
 - 消費者保險
 - 商人保險
- 依保險是否承擔原始風險
 - 原保險契約
 - 再保險契約

爭 再保險之性質？

Section 1

保險法之性質與基本原理

壹 保險法之性質

一、保險契約法與保險業法

相較於德國、日本將保險業監理之相關規定獨立於保險契約法之外另行規範，我國保險法採取**合併立法**之方式，將保險契約法與保險業法合併規範[1]。

又所謂**保險契約法**（亦稱「**保險私法**[2]」）係指保險法第一章至第四章（保§§1～135-4），包括保險契約之成立、生效要件以及保險契約當事人、關係人之權利義務等內容。此部分乃**各大考試的命題重點**，亦為本書著重說明之處。

保險法第五章（保§§136～177-1）則為「保險業」之規定，其內容涵蓋保險業資金運用、保險業之組織以及其他與保險業經營業務有關之監理事項。此部分屬於保險公法之規定，兼具行政法、特別刑法之性質，不得作為保險契約（私法關係）中之請求權基礎[3]。

筆者的話

雖我國保險法係採合併立法之方式，惟部分法條用語有不同說法，如：對於「保險公司」之稱呼，在保險契約法之部分為「**保險人**」；在保險業法之章節則為「**保險業**」，此一細節請讀者在答題時務必留意。

另外，保險契約法係以「**法院**」為解釋、適用者，理論上並不存在所謂的「主管機關」，此與保險業法（或稱公法上的監督關係）係由「**金融監督**

1 葉啓洲，保險法，2025年9月九版，頁4。
2 葉啓洲，保險法，2025年9月九版，頁4。
3 葉啓洲，保險法，2025年9月九版，頁5。

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為主管機關[4]，在概念上並不相同，應予注意。

	保險契約法	保險業法
體例位置	保險法第 1 條至第 135 條之 4	保險法第 136 條至第 177 條之 1
規範內容	保險契約之成立、生效要件以及保險契約當事人、關係人之權利義務	與保險業監理有關事項
適用或監督主體	以「法院」為解釋適用之主體，無主管機關	以「金管會」為主管機關

專題討論

金管會函釋對於法院或當事人有拘束力嗎？

㈠概述

筆者在前述內容提到，金管會作為「保險業」之主管機關，僅係公法上之監督者之角色，對於個別保險契約關係，應無解釋之權，其所為之解釋（函釋）更不應產生法律上之拘束力成為法院判斷當事人權利義務之依據。學者對此亦有批評，請參以下說明。

㈡不妥的實務見解

1. 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2026 號民事判決：「而依金管會九十五年七月二十日**新聞稿**『近年來由於保戶與保險公司在意外殘廢理賠認定方面，迭生認知落差，衍生諸多爭議，關鍵在於殘廢程度定義、級距不周延』、『大幅修正附表「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內容，……』，新表是否非為釐清舊表疑義而予補充，即有進一步推求之必要。又金管會九十五年八月十日金管保二字第〇九五〇二〇六九四一一號函說明欄係記載：『修正後示範條款對保戶有利者，於實施日

4 葉啓洲，保險法，2025 年 9 月九版，頁 6。

前已發售之傷害保險及旅行平安保險有效契約亦適用之。』（見一審卷第四六頁），**原審**謂前開函文係闡示於新表實施日尚未到期之一年期傷害保險有效契約，須被保險人於新表實施日後發生之意外事故，始有新表之適用云云，**與上開函文說明欄記載矛盾，尤待澄清。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2. 其不妥之處在於，本審竟以金管會所發布之函釋，甚至是新聞稿作為判斷當事人權利義務關係以及原審判斷有無違誤之依據。

㈢葉啓洲老師見解[5]

為避免違反**權力分立**與**私法自治**之精神，對於已經成立生效的保險契約權利義務而言，**行政機關的示範條款、函釋（甚至是新聞稿）均不應成為法院裁判之依據**，金管會（主管機關）對於此等私法關係亦無解釋、認定之權限。立法論上，葉老師認為仍宜將保險契約法與保險業法**分別立法**，避免法院誤以主管機關之「意志」作為判斷當事人權利義務之依歸[6]。

筆者的話

保險示範條款僅為「行政指導」，並非法律或授權命令，縱使當事人將示範條款之內容採為契約條款，**其法律拘束力仍係來自契約本身**，而非示範條款，應予明辨[7]。

5 詳參葉啓洲，傷害保險殘廢等級之認定與保險示範條款之修正——評最高法院一百年度台上字第二〇二六號民事判決，月旦法學雜誌第 212 期，2013 年 1 月，頁 198-199。

6 葉啓洲，保險法，2025 年 9 月九版，頁 7-8。

7 葉啓洲，傷害保險殘廢等級之認定與保險示範條款之修正——評最高法院一百年度台上字第二〇二六號民事判決，月旦法學雜誌第 212 期，2013 年 1 月，頁 193-194、198。

二、保險契約法之定位：民事契約法各論

保險契約法實際上係民事法之延伸，**包括民法上就意思表示、債務不履行或契約法各論之規範**[8]，在保險法無特別規定之情況下，均有適用[9]。因此，處理保險法之爭議時，應將一併思考民法上的相關規定，以求答題之完整性。

惟保險法與民法仍不免出現重複規範之內容，如關於契約條款之內容控制，民法第 247 條之 1 已有明文，保險法第 54 條之 1 即無須另為相同規範，若欲處理契約條款內容控制之問題，僅需回歸民法規定即可，以避免出現疊床架屋之現象[10]。

三、保險契約法與契約自由原則之適用[11]

	有無契約自由原則之適用	具體內涵
原則	保險法具備「任意性」，而有契約自由原則之適用。	**保險契約當事人**[12]（要保人、保險人）得自由決定是否締約、與何人締約。
例外	在特殊情況下，契約自由原則會受到一定程度之限制。	保險法設有**絕對與相對強制規定**[13]，加以保護要保人、被保險人。 又如強制汽車保險課予特定對象之投保義務與保險人之承保義務（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6、18 I 參照）。

8 ◎ **夢幻聯動**：如「受益人之指定」、「未成年人行使書面同意權」均涉及意思表示之概念；「責任保險人之適當和解義務」則與契約上之義務（附隨義務、不完全給付）有關。相關概念請參【Chapter 5 Section 2、Chapter 11 Section 2、Chapter 13 Section 2】。

9 葉啓洲，保險法，2025 年 9 月九版，頁 8-9。

10 葉啓洲，保險法，2025 年 9 月九版，頁 9。

11 下表整理自葉啓洲，保險法，2025 年 9 月九版，頁 9-10。

12 ◎ **夢幻聯動**：關於保險契約當事人之內容，請參【Chapter 5 Section 1、2】之說明。

13 ◎ **夢幻聯動**：關於保險契約條款效力之內容，請參【Chapter 3】之說明。

貳 保險契約法之原理原則

道德危險之防免	**內涵**
	保險契約具「射倖性」，利害關係人可能出現故意導致保險事故發生，藉此領取保險給付之心理狀態[14]。
	具體規範
	1. 保險法第 17 條：保險利益為保險契約之特別生效要件。 2. 保險法第 29 條第 2 項但書、第 109 條第 1 項、第 121 條第 3 項、第 128 條、第 133 條：要保人、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係屬法定除外不保事項。 3. 保險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項：被保險人之書面同意為死亡保險契約之特別生效要件。 4. 保險法第 106 條：被保險人之書面同意為保險契約權利移轉之特別生效要件。 5. 保險法第 107 條、第 107 條之 1：依被保險人之年齡、精神狀態所設定之保險金額限制。 6. 保險法第 121 條第 1 項：受益人之故意殺害被保險人時，喪失其受益權。
利得禁止原則（損失填補原則）	**內涵**
	被保險人不能因保險制度或保險契約存在而獲得超過其損失之補償，以避免誘發道德危險[15]。
	具體規範
	1. 保險法第 35 條至第 38 條：複保險。 2. 保險法第 53 條：保險代位。 3. 保險法第 72 條、第 76 條：超額保險。

14 葉啓洲，保險法，2025 年 9 月九版，頁 11。
15 葉啓洲，保險法，2025 年 9 月九版，頁 12。

最大善意原則	**內涵**
	其概念與誠信原則相同，保險契約訂立前、後雙方均應保持誠信[16]。
	具體規範
	1. 保險法第 59 條：危險增加之通知義務。 2. 保險法第 64 條第 1 項：據實說明義務之履行。
對價平衡原則	**內涵**
	「總體」對價平衡係指，為維持保險人之清償能力，保險人就某一保險商品之保險給付支出，與其收取之總保費應具有平衡關係。 「個別」的對價平衡則是指，保險人依個別契約所承擔之危險，應與該契約要保人所繳交之保險費間具相對應之關係[17]。
	具體規範
	1. 保險法第 60 條第 1 項前段：被保險人危險增加後，保險人得提議另定保費。 2. 保險法第 64 條第 2 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違反據實說明義務時，保險人之契約解除權。 3. 保險法第 59 條第 4 項，危險減少時要保人請求調整保險費之權利。

16　葉啓洲，保險法，2025 年 9 月九版，頁 13-14。
17　葉啓洲，保險法，2025 年 9 月九版，頁 12-13。